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企财险附加扩展费用类保险（2026版）条款

（注册号：）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导致下列损失和费用，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扩展费用项目，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一、复制费用（可选）

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二、灭火费用（可选）

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三、临时保护措施（可选）

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四、清理残骸费用（可选）

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五、专业费用（可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

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六、特别费用（可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七、公共当局费用（可选）

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八、重新安装费用（可选）

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九、额外费用（可选）

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保险人应予负责的损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将扩展包括：

（一）快递或专递任何零部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二）进行经认可的修理时，为加快修理所支付的必要的加班费用，包括周日、节假日及夜班的加班费。

但保险人的附加责任每次以保单约定的损失金额为限。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十、空运费（可选）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得超过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十一、水道清理费用（可选）

在保险财产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承担保险标的范围内自有的或公共给排水系统的清理费用。

十二、重新装嵌机器费用（可选）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引起的机器损坏、损失所致的重新装嵌费用。

十三、疏散费用（可选）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需要立即疏散车站及列车内乘客，其所涉及及有关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予以赔偿。

十四、维修替换费用（可选）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经营管理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1. 建筑，如房屋等；
2. 公共设备，如电梯、消防设施等；
3. 基础设施，如管网、水库、堤堰、公路、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等；
4. 其他保险公司认可具有保险利益的标的。

投保人可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发生故障造成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需要维修或替换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维修机构维修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清理费、检验费、应急加固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地震、海啸；
5.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7. 盗窃、抢劫。

（四）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按照被保险人要求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2. 产品内在或潜在缺陷、设计错误、施工工程、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3.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等第三方承担的损失或费用；
4. 属于被保险人的日常养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保险标的的日常例行检查、监测、清理、维护费用；
5.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6.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十五、防洪障碍清理费用（可选）

保险人负责被保险人所看管维护且投保的水库，为清除水库大坝、上下游坝坡、溢洪道及排水设施杂草、垃圾、水面漂浮物的清理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双方在保单中约定。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